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86283

聯 絡 人: 吳俊傑05-2254321#718 電子郵件: kingwu108@ems. chiayi. 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53286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111PE06805_1_231111175121.pdf)

主旨:函轉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產假相關疑 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 復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11年8月12日全教總法字第 1110000150號函副本辦理,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規定:「(第1項)女工分娩前後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。」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:「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8星期;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4星期;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1星期;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,應使其停止工作,給予產假5日。」嗣勞動部於111年7月25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681號函釋略以,為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,上開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





算,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者, 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。

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因懷孕者,…… 於分娩後,給娩假42日;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 假42日;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21日; 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14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,……。」、同規則第16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規定假 期之核給,扣除例假日。……。」爰教師分娩或流產,原 則自事實發生後即請娩假或流產假。惟教師於下班後分娩 或流產者,得自次一工作日起請娩假或流產假。

四、茲教師雖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,惟其娩假及流產 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一定「日數」(例假日無須請 假),與前開勞動基準法第50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 所定於分娩前後或自流產後起給予一定「期間」產假之計 算方式不同,尚非逕予適用前開勞動部111年7月25日函 釋,併敘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8/23文

